岳环评 [2019]59号

**关于岳阳天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4万吨/年水玻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天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天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4万吨/年水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天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租赁岳阳天泰化工公司厂房，现有一套年产20000吨氟化钠生产装置。为解决氟化钠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硅胶去向，岳阳天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租赁的现有厂房闲置区建设2.4万吨/年水玻璃项目。主要建设一条水玻璃生产线，以液碱和项目副产品硅胶为原料，通过溶解、反应、缓冲、压滤、结晶等工序生产液体水玻璃19000吨/年，固体水玻璃5000吨/年和氟化钠647吨/年。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天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4万吨/年水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以新带老”的措施，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定期检测，及时修复，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氟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氟化钠生产过程的粉尘和现有项目粉尘一起处理后，颗粒物浓度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氟化物浓度应满足表3排放限值要求，通过现有2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4、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及污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按照分区防治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贮存区、生产区等区域的防渗、防腐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管道、地面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直接送入产品料仓，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7、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0.1t/a，氨氮≤0.1t/a。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1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